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交监检测发〔2018〕1号

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港航管理局、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在建公路水运项目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工作，减少信用评价人为因素影响，防范廉政风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7〕87号）的精神，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日常信用评价采信依据的收集、台帐录入及报送工作。

二、信用评价信息采集流程

（一）采信阶段。

1.设计、施工。

（1）投标行为信息。

招标人负责投标行为评价的信息采集。招标人在评标报告备案的同时，应将参与投标且存在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记入失信行为台账，同时书面告知被评价人。并将失信行为以书面形式报送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2）履约行为信息。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履约行为评价的信息采集。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包括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在日常建设管理中发现从业单位有失信行为的，应对失信行为实时记入失信行为台账，同时书面告知被评价人。

各行业管理单位和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通报中指出相关从业单位有失信行为的，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调查核实并记入失信行为台账，同时书面告知被评价人。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5日前（即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将失信行为台账及采信依据以书面形式报送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3）其他行为信息。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对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进行其他行为评价的信息采集。应对失信行为实时记入失信行为台账，同时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书面告知被评价人。

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及港航管理局负责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进行其他行为评价的信息采集。应对失信行为实时记入失信行为台账，同时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书面告知被评价人。

其他行业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现从业单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记入失信行为台账，以书面形式报送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行业管理单位和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5日前（即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将失信行为台账及采信依据，以书面形式报送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2.监理、检测。

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监理、试验检测企业（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及人员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应对失信行为实时记入失信行为台账，同时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书面告知被评价人。

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

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5日前（即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将失信行为台账及采信依据，以书面形式报送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失信行为公示。

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后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从业单位失信行为台账在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门户网站（网址：www.gxjtjd.com）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三）申诉与复核。

从业单位对信用评价失信行为记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认可。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申诉后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复核，原则上由提供失信行为信息的单位组织调查核实。复核工作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结果书面报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失信行为公告。

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季度底，将上季度经复核后被评价人失信行为台账在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门户网站公告。

各单位（项目）应于2018年8月15日前将信用评价负责人（分管领导）及联系人名单报送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莫剑忠，0771-4950355、13878155760，邮箱：jtxypjbgs@163.com。

附件：1.各单位(项目）信用评价负责人及联系人名单

2.失信行为台账

3.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工作流程图

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7月27日

附件 1

各单位（项目）信用评价负责人及联系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项目）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负责人（分管领导）
						联系人

单位（项目）：（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失信行为台账

第　页，共　页

项目标段	被评价单位名称	序号	信息来源（文号）	失信行为发生日期	失信行为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							
		合计扣分							
		1							
		…							
		合计扣分							

报送单位（项目）：（公章）　　联系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失信行为必须附上采信依据（通报文件）。

附件 3

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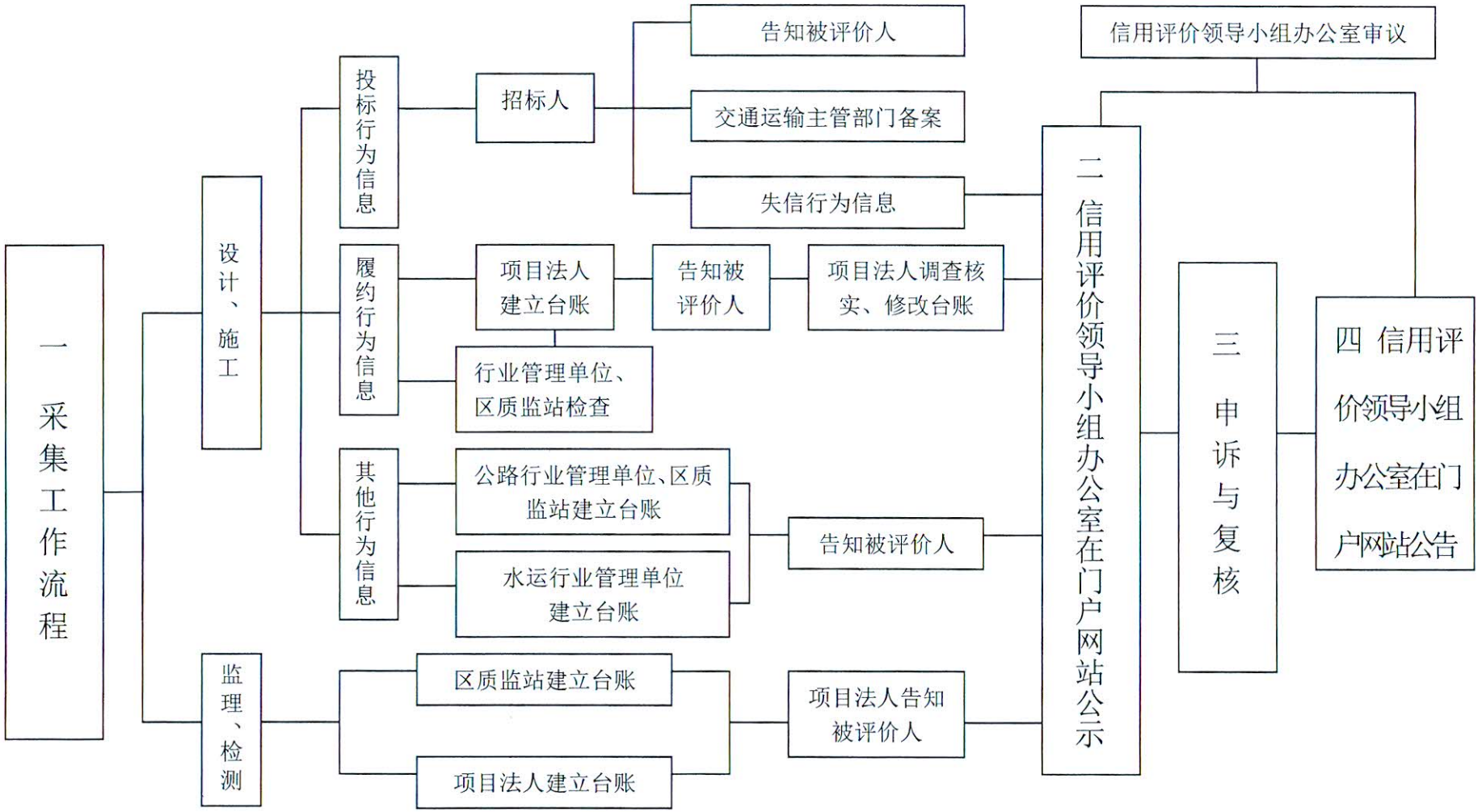

抄送：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广西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

广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